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聰林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王怡潔律師

被上訴人 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

被上訴人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又被上訴人應於14日內具狀陳報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讓渡書後，是否曾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實施者？如有，申請結果為何？並檢附證據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章大富